

就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之意見書

2010年2月4日

本人支持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中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以環保方式來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現時，有80%由香港產生的廢電子電器會透過二手商售賣予發展中國家作回收及循環再造，而此並非持續可行的辦法。加上把廢物運送至發展中國家處理亦不恰當，因某些地區如廣東汕頭市根本沒有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政策與方法，致使當地市民健康轉差及相關疾病頻生，故本港有必要推行強制性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

巴塞爾公約與香港危險廢物進出口

根據《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締約國應從產生廢料的源頭著手並減至最少，監管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處置，並確保危險廢物會以符合環保原則方式處置。巴塞爾公約已於1991年獲中國批准，並適用於香港。其中，已於公約中定義為「有害廢物」的含有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s))的廢物，則常用於雪櫃及冷氣機，令人憂慮這些有害的電器廢物是否經已轉運至較落後地區處置及影響當地人民健康。

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有害物質

另外，雖然其他物質如鉛並未於公約中被定義為有害廢物的物質，不過據傳媒報導，廣東汕頭貴嶼鎮70%兒童每升血的平均含鉛量平均達150微克，已屬「高鉛血症」，即中鉛毒。因此，特區政府應設立發牌制度，監管危險廢物進出口香港，包括諮詢文件中所提到的舊的受規管產品及受規管的廢電器電子產品。

「污染者自付」原則 -- 零售點收費模式

為實踐環保理念，我們應遵循巴塞爾公約中從廢料源頭著手的方向，採用零售點收費模式以收回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的費用，令市民負起廢物生產者的責任及提高減少製造廢物的意識，從而真正達到高持續性的目標。相對於徵收棄置費，零售點收費模式較劃一棄置費更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及更公平，亦較以「污染者自付」形式收取棄置費在計劃實行上更方便及有效。

從回收、循環再造到產品設計：政府可扮演的角色

是次計劃的推行，除可幫助減少製造電器電子垃圾之餘，政策亦能同時鼓勵本地廢電器電

子的回收及循環再造，並為產品設計者提供誘因，令到在配合及方便循環再造的工序的設計方面更受重視，以及改良產品性能以提高能源效益，總的來說計劃的推行將有利於環保及環保科學的發展。另外，零售點收費亦應反映在其零售價內，讓消費者對產品設計能否配合回收及循環再造方面能一目了然。在業界方面，本人認為政府須在計劃推行初期協助回收及再造工業，例如提供適合土地(如面積大小及選址是否近馬路及社區)及免繳押金，以支援私人投資者經營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廠。

楊默博士
南區區議員